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川0104清申1号

申请人：成都电视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新华大道双林路99号。

法定代表人：杨永茂，董事长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胥译涵，四川致高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成都城市电视商城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暑袜北三街20号蜀都大厦南七楼。

法定代表人：陈陶，执行董事。

申请人成都电视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视发展公司）以其系成都城市电视商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视商城公司）的股东，因电视商城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电视商城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6年2月4日组织公开听证，申请人电视发展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胥译涵到庭参加听证，被申请人电视商城公司未到庭参加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电视商城公司于2000年4月17日在成都市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

本为 30 万元，股东为电视发展公司（持股比例 90%）、陈陶（持股比例 10%），均已实缴出资，法定代表人为陈陶，经营范围为零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等。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显示，电视商城公司登记状态为已吊销，吊销日期为 2003 年 3 月 20 日。

听证中，电视发展公司陈述电视商城公司目前已未实际经营，电视商城公司被吊销后，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其另一股东亦不予配合清算。

本院认为，电视商城公司住所地在成都市锦江区，注册登记机关为成都市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电视发展公司作为电视商城公司的股东，其申请对电视商城公司进行强制清算主体适格。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六条的规定，应当进行清算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公司法施行前，因清算责任发生争议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电视商城公司于 2003 年 3 月 20 日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公司法定解散事由发生于 2023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实施前，应适用当时的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根据 2018 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的规定，电视商城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后，在出现法定解散事由十五日内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现电视发展公司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电视商城公司进行清算，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六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成都电视发展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成都城市电视商城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毕惠芳
审	判	员	寇泉立
审	判	员	何理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梁桂龄
书	记	员		彭思彤